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施行辦法

一、 宗旨:明基材料擁有光學、高分子等多項核心技術,致力於材料科學的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,為獎勵及推動學生從事相關領域研究,培育具專業能力之優秀學子,並儲備企業發展所需之化學材料、研發、行銷人才,特設立研究獎學金。

二、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:

本籍生: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政治大學之管理、理、工、商學院相關院所,每院各一名,獎學金名額共五名。

僑生: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政治大學之商管、生 技醫療相關學院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印尼僑生合計一名。

獎學金名額共六名,受獎期間為 105 學年度,每名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
三、 申請資格:

- 1. 具碩博士班(含)以上資格,且已就讀一學年(含)以上之學生
- 2. 本籍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A以上且排名全班前20% (附名次證明)
- 3. 僑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B 以上且中文流利者
- 4. 前一學年操性成績皆於80分以上(請附成績證明及獎懲證明)
- 5. 以未領有其它獎助學金者為優先

四、 申請人需檢附文件:

- 1. 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申請表。
- 2. 碩士班(含)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及排名、並檢附操性成績表或獎懲記錄。
- 3.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兩份。
- 4. 研究論文、學術研究成果或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。
- 5. 自傳及研究計劃。
- 6. 未受領其它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切結書。

- 五、申請時間:2016年5月發函至各校辦理·10月14日(五)為申請截止日期。
- 六、 審核程序:由各校院所審核申請人資料並進行評選,於 10 月 28 日(五)前推薦一名候選名單,並檢附施行辦法第四條之需檢附文件予本公司,由本公司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得獎並公佈得獎名單。
- 七、 頒獎事項: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II 月公佈得獎者名單,並發函各校院所, 通知得獎人獲獎訊息與頒獎典禮事宜,得獎人需至公司安排場地接受表揚 及領取受獎證書,外縣市者得補助車資,得獎人需與獎學金辦理單位保持 聯絡,並隨時更新聯絡方式。車資補助金額固定:台北 200 元、新竹 300 元、台南 1300 元。

八、 注意事項:

- I. 獎學金於得獎人畢業後停止給付。
- 2. 若因休學、退學或等理由離校,本公司將停止給付獎學金。
- 3. 得獎人有優先權至本公司參與實習計畫及錄取資格。
- 4. 得獎人申請文件與事實不符,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表一: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申請表

ιk	T 44	ĖΕ	7 ‡	ŧΒ	
чх		┍╻	J 7	ŀЛ	

收件編號:

個人資料						
姓 名	身份證號 交件日期		期	1.		
學校名稱		系 所		學	號	
聯絡電話	聯絡 Email					
聯絡地址						
檢附文件確認					,	
文件名稱					檢附確認	
I. 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申請表						
2. 碩士班(含)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及排名、及操性成績、獎懲證明						
3.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兩份						
4. 研究論文、學術研究成果或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						
5. 自傳及研究計劃						
6. 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申請人承諾書						
申請人簽名		導師或		院所主管		
	年月日	指導教授簽章	年 月 日	簽章		年 月 日

表二: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推薦表

申請人資料					
姓名		學	校		
推薦人資料					
	服務機關	職	稱	推薦人簽名	
推薦人					
推薦原因					

本所經由以上推薦人之評選結果,

將推薦	_為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之得獎人選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院長簽章:

表三: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申請人承諾書

本人承諾·如獲本屆「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」,將遵守以下預知之規定。

- I. 本人已閱讀、瞭解並且同意有關「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」之資料 與規定,本人承諾在獎學金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。
- 2. 本人未受領其它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·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·本人願放 棄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之領取資格·如已領取·未退還已領取之 獎學金。
- 本人瞭解此件承諾書有中文與英文二種文字對照版本·如解釋有歧異時· 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- 4. 本人承諾,若獲獎將親自出席明基材料主辦的頒獎典禮。

此致

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就讀學校 / 系所

立書人簽章: